

執行委員會守則 (二零二五年十月三日修訂)

一、職責

1. 積極履行協助義務

執行委員會成員應全力協助本會舉辦之體育舞蹈計分賽及國際標準舞教師協會（ISTD）考試等相關活動，確保活動順利進行。

2. 推廣會務宗旨與維護團體利益

執行委員會成員應致力於對外宣揚本會宗旨，積極發揚團隊精神及運動員之體育精神，並維護及促進選手、表演者、教練、教師、裁判、計分員及舞蹈推廣者等所有相關人員之權利。成員應以身為本會一員為榮，並恪守以本會利益為優先之原則。即使未積極對外宣傳本會，亦應避免於公開或私下場合推崇其他組織，以維護本會聲譽及團體形象。

3. 踐行及維護「Freedom to Dance」精神

本會秉持並維護「Freedom to Dance」之理念，不會限制會員或執行委員會成員參與其他組織舉辦之活動。然而，作為執行委員會成員，應以身作則，優先參與及維護本會主辦之計分賽或活動，不得因參加其他組織於同日舉辦之活動而缺席本會本地活動。

4. 參與海外賽事之規範

執行委員會成員如以選手身份參加本會主辦之海外計分賽，應透過本會報名，或至少提前通知本會，以避免產生不必要之誤會或尷尬情況。

二、權利與福利

1. 裁判職務之優先考慮

當其他友會邀請本會派遣比賽裁判時，執行委員會成員將獲得優先考慮。

2. 本地賽事職務保障

本會主辦本地計分賽時，執行委員會成員必定獲邀擔任裁判或工作人員。

3. 會費豁免優惠

執行委員會成員如能出席該年度全部四次執行委員會會議，將獲得下一年度會費之豁免。

4. 餐舞會配偶優惠

本會主辦餐舞會時，執行委員會成員之配偶可享有餐券半價優惠。